

SANJIAN CHUTU XIANQIN LIANGHAN
FALU WENXIAN JIAOZHU 李明曉／著

散見出土先秦兩漢 法律文獻校注



西南大學人文社科 總主編：黃蓉生
青年论坛

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基金西部項目
「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12XZS006)資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
「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SWU1509405)資助



本書吸收古文字與法律史最新研究成果，
對先秦至東漢時期的出土法律文獻進行系統整理與研究，
為上古法制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基金西部項目

“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12XZS006）資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

“出土魏晉南北朝法律文獻校注”（SWU1509405）資助



散見出土先秦兩漢 法律文獻校注

SANJIAN CHUTU XIANQIN LIANGHAN

李明曉 / 著 FALÜ WENXIAN JIAOZHU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 / 李明曉著. — 重慶: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621-7168-3

I. ①散… II. ①李… III. ①法律—文獻—研究—中國—秦漢時代 IV. ①D92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79773 號

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

李明曉 著

責任編輯: 黃 璜 暢 潔

書籍設計:  周 娟 廖明媛

排版制作: 文明清

出版發行: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北碚 郵編: 400715)

網址: www.xscbs.com)

印 刷: 重慶川外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19.25

字 數: 4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621-7168-3

定 價: 42.00 元



“西南大学人文社科青年论丛”编委会

主 任：黄蓉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鄧章應	盧華語	米加德	呂 進	李 惠
李遠毅	李明曉	張仲明	張詩亞	陳 躍
鄭家福	溫 濤	謝家智	靳玉樂	戴思銳



总序

呈現在讀者面前的是展示西南大學青年學者優秀科研成果的又一精品力作。

黨的十八大指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必須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興起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新高潮，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發揮文化引領風尚、教育人民、服務社會、推動發展的作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是面向未來的事業，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續奮鬥。全黨都要關注青年、關心青年、關愛青年，傾聽青年心聲，鼓勵青年成長。”習近平總書記在 2013 年 5 月 4 日同各界優秀青年代表座談時指出，“歷史和現實都告訴我們，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就有源源不斷的强大力量。”

高校作為哲學社會科學事業優秀人才聚集高地，應以服務國家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為導向，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依托學科和人才優勢，努力成為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的重要力量。高校青年學者是哲學社會科學研究的生力軍，要牢牢把握黨的十八大對哲學社會科學工作提出的新任務、新要求，肩負起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使命，主動關注黨和國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多出具有前瞻性、戰略性、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戰略，為黨和政府的科學決策提供高質量的智力支持，努力成為改革發展的建言者、政策效果的評估者、社會輿論的引導者。高校應切實加強青年教師隊伍建設，為青年學者搭建良好的發展平臺，為其成長成才創造更多的條件。為展示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成果，鼓勵更多青年人才脫穎而出，學校決定推出《西南大學人文社科青年論叢》。《論叢》體現了學校廣大青年學者熱切關注並努力尋找解決國家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中各種問題的高度責任感，是他們多年苦心耕耘的學術成就的典型，是學校推動哲學社會科學繁榮發展的代表性成果，也是學校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和文化傳承創新等方面不懈探索和追求的一個縮影。2011 年《西南大學人文社科青年論叢》收錄了 5 名青年教師的研究著作，2013 年《西南大學人文社科青年論叢》資助 5 名青年教師出版最新研究成果。

張仲明著的《教育學生的心理策略研究》，是 2008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



金項目(08JCXLX008)最終成果。該著作從心理教育同盟關係的研究、教育學生策略的主要類別研究、教育學生的心理阻抗研究等方面對心理學實踐技術進行系統研究。特別是關於心理同盟關係、心理阻抗、教育學生各種具體心理策略的分析受到了諸多的關注,對中小學教師教育學生具有重要的理論和實踐意義。

鄧章應著的《普通文字學概要》是繼其師王元鹿先生《普通文字學概論》之后的第二部普通文字學概論性著作。該書吸收近年來國內外對漢字、國內少數民族文字、國外文字研究的最新成果,系統論述了人類文字的一般特征和普遍規律,探討了什麼是文字、文字具有哪些特征、文字的命名理據和原則、文字分成哪些類型、不同類型文字分別具有什麼樣的特征、文字是如何形成的、文字的發展演變有什麼共同規律、文字的傳播與接觸,以及文字學的學科體系、文字學研究資料和研究方法等問題。著作合理界定了一般文字和具體文字、文字系統和文字字符,並在此基礎上論述文字學的各项問題,對於具體文字的研究具有較高參考價值。

李明曉著的《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是2012年國家社科基金(12XZS006)的前期成果。該書吸收了目前對西周到東漢時期出土的法律文獻進行全面收集、釋讀、校勘、考辨的最新成果,包括金文、簡帛和碑刻、買地券、陶文、璽印、封泥、玉器等。首次全面系統地整理與研究出土法律文獻,重新對金文、簡帛、碑刻等出土法律史料進行分類,對於搶救、保存、流傳中華文化遺產有重要意義,對於研究中國政治制度史、經濟史、軍事史、文化史等也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謝家智著的《農業巨災風險管理理論與實踐》,是科技部國家軟科學研究基金(2009GXS5DH9)“我國農業巨災風險管理機制及模式創新研究”及教育部規劃項目(08JA790102)“我國農業巨災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創新研究”的研究成果。該著作主要從四個方面研究我國農業巨災風險管理機制:一是從農業巨災風險的屬性和特性、巨災保障的供求特征與規律、農業巨災風險主體的行為分析等內容,尋求農業巨災風險管理理論的創新;二是農業巨災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評價目標及評價體系;三是探索適合中國國情的既能發揮政府作用又能發揮市場作用,既能實現效率目標又能體現公平目標的農業巨災風險管理長效運行機制;四是探索建立相互聯系、相互補充和相互促進的農業巨災風險管理體系。該研究成果對我國農業巨災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具有理論和實踐指導價值。

溫濤著的《統籌城鄉教育發展模式與投融資體制改革研究:重慶的經驗和證據》,獲得了國家社會科學基金(CGA060067)、教育部重點課題(DGA070179)、

重慶市教育委員會重大軟科學研究項目(KJ09CA13)的資助。課題組先后深入重慶城鄉生產、生活第一線,走訪了20多個區縣,在大量實地調研的基礎上,從城鄉教育協調發展的測度模型及應用、城鄉教育發展的問題及成因、統籌城鄉教育發展的經費配置與使用效果、統籌城鄉教育發展的經驗借鑒、統籌城鄉教育發展的模式比較與選擇、統籌城鄉教育發展的投融資體制改革與創新、統籌城鄉教育發展的經費保障與監控機制設計、統籌城鄉教育促進重慶城鄉經濟一體化發展的政策建議等八個方面進行深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建設性的對策建議,對統籌城鄉教育發展具有現實意義。

我們希望,西南大學的廣大青年學者作為學校哲學社會科學工作隊伍的重要力量,要努力肩負起《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提出的“努力培養造就數以億計的高素質勞動者、數以千萬計的專門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創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利用自身優勢和平臺,創新學術,服務社會,勇於成為黨和國家決策諮詢的“思想庫”“智囊團”;要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正確認識和處理堅持馬克思主義與發展馬克思主義、堅持“二為”方向與貫徹“雙百”方針、傳承借鑒與創新發展、繁榮發展與引導管理、個人學術追求與社會責任的關係,不斷深化對哲學社會科學工作的規律性認識,更好地發揮哲學社會科學認識世界、傳承文明、創新理論、咨政育人、服務社會的重要功能;要緊密圍繞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實踐,提煉研究題材,汲取思想養分,提出真知灼見,創造學術精品,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智慧和力量,在促進學校“科學發展、強校升位”中建功立業。

凡 例

一、本文所指出土法律文獻，有些從嚴格意義上來講並不屬於法律文獻，僅是涉法史料，但爲了能更好地反映當時法律制度或法律思想，暫歸入法律文獻。關於這點，請參看前言及相應材料的解題部分。

二、本文收錄已公佈的散見春秋到東漢出土法律文獻，按材料性質（東周秦漢金文、戰國秦漢簡帛、秦漢石刻、陶文、盟書、封泥、璽印等）分類排列，同一性質的材料按時代（春秋、戰國、秦、漢）等類別進行文本整理及研究。

三、每批法律文獻一般包括解題（包括出土時間、資料整理和發表的介紹）、釋文與校注、白話譯文、主要參攷文獻、相關問題研究等。但因本文校注非集釋性質，因此祇採用學者的主要見解，對於其它不同意見，一般不予說明。有時由於文字殘泐或文意難解等原因而沒有給出譯文，或者主要參攷文獻直接在當頁注下說明。圖版的選取標準主要是清晰可識，但由於篇幅所限，所引圖版在不影響釋讀的前提下做了適當縮印，這是請研究者特別注意的。有時不同圖版之間各有優劣，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選取多張圖版。另外，由於部分資料本人一時難以查閱，故有些圖版可能並非最佳者，有待日後進一步修正。

四、釋文原則上採用原整理者發表時的編號和順序，個別地方依據學術界相關研究成果作了若干訂正，並加注說明。

五、所引出土材料（金文、簡帛、石刻等），使用符號不同，本文根據各類材料採用相應的通行符號。

六、各種材料依據的底本主要爲整理報告，一般在解題中注明。但有時可能依據圖版更清晰或釋文更準確的其他論著，這些將在解題或參攷文獻中說明。校注中，引述材料最初發表者（即整理報告）的釋文、注釋，一般不標出作者、版本和頁碼。

七、正文中引用前修時賢之說時，爲行文省簡，一般不加“先生”稱謂，希請諒解。

八、引用紙質論著(包括學術期刊),一般標明具體頁碼。而引用“簡帛研究網”、“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等網站文章時,注明其具體網址與首發日期。

九、在論述作者論著時,主要按時間排序,但同一作者的論著,將放在一起。有時作者的同一篇文章,以不同形式先後發表,只要內容沒作重大修改,則主要依據本人所查閱到的各版本;但如果有重要修訂,則盡量採用最新版本。

十、本文資料(包括出土法律文獻整理報告以及相關研究成果),一般截至到2014年12月。



目 錄

凡 例	(1)
研究綜述	(1)
 第一章 金文法律文獻校注	(15)
第一節 國家法令	(15)
第二節 司法官身份	(61)
 第二章 簡牘法律文獻校注	(64)
 第三章 石刻法律文獻校注	(112)
第一節 先秦刻石	(112)
第二節 漢代石刻	(153)
 第四章 盟書法律文獻校注	(221)
第一節 侯馬盟書	(221)
第二節 溫縣盟書	(235)



第五章	封泥法律文獻校注	(245)
-----	----------------	-------

第六章	陶文法律文獻校注	(251)
-----	----------------	-------

第一節	秦代陶文	(251)
-----	------------	-------

第二節	漢代陶文	(266)
-----	------------	-------

第七章	璽印法律文獻校注	(270)
-----	----------------	-------

第一節	戰國	(270)
-----	----------	-------

第二節	秦	(279)
-----	---------	-------

第三節	兩漢	(287)
-----	----------	-------

後記	(291)
----------	-------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專刊	(293)
------------------	-------

研究綜述

出土文獻由於其材料的真實性，對於各學科的研究都起著巨大的推動作用。正如王國維(1925)指出：“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①陳寅恪(1930)亦指出：“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②自然，出土文獻對於研究古代法律史有著重要的參攷價值。劉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1987)就系統地論述文物中所見甲骨、銘文、盟書、簡牘、文書和明清檔案等法律史料，並指出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對於中國法律史的研究意義主要有：填補了某些空白；印證和充實了史籍的有關記載；改變或訂正了某些不正確的結論。^③

法律文獻是在法律活動中形成的資料，是法律文件、法律文書、法律資料、法律圖書、法律檔案的積聚。法律文獻在歷史長河中，承受的載體發生了多次變化。但無論如何變化都不能改變其記錄法律事實的屬性，甲骨、鐘鼎、石刻、簡牘、寫卷無不成為法律文獻的存在形式。^④張伯元指出：“對法律文獻的分類，一般所持的標準有兩個：一個是從法律文獻的體式來分，分為奏議、論著、刑案、法典各類；另一個是從法律文獻的內容來分，分為刑制和司法兩大部分，然後再分細目。”^⑤

出土法律文獻主要包括法律文件類(法典詔制、判牘與檢驗報告、檔案及規約)、法制史料類，從這個角度出發，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除簡帛材料外多屬法

①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學衡》第45期頁37，北京：中華書局，1925年9月。又載傅傑編校《王國維論學集》頁24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3月。

② 《陳垣〈敦煌劫餘錄〉序》，《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0年第1本。又載《陳寅恪先生全集(下)補編》頁1377，臺北：里仁書局，1979年12月。

③ 《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頁207—223。另，類似論述又可見胡光、弓偉《管窺商周至秦文物史料中的法律信息》，《文史博覽(理論)》2011年第6期頁50—54。

④ 李振宇、李潤傑：《法律文獻學》頁5，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4月。

⑤ 張伯元：《法律文獻學》頁6，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



制史料類。而且，就嚴格意義來講，簡帛中官府行政文書亦不屬於法律文獻，但為了能更全面地反映當時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思想，本文收入少量官府行政文書。

另外，關於甲骨文中是否有法律史料，目前看法不一。“甲骨文法律文獻”的概念，最早見於《中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冊頁1^①，此後逐漸為法學界乃至史學界包括甲骨學界學者認可。但李力認為這一表述會讓人認為甲骨文就是商代的法律文本，但實際上商代甲骨文主要是卜辭（占卜記錄），並不是商代法律文本，因此用“甲骨文法律史料”的稱謂要準確些^②。李力亦在《1904—2009：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與商代法制史研究》中指出：“甲骨文字資料方面尚存在著極不牢固的因素”^③。本人曾就教於李力教授，他是這方面的專家，而且經營了許多年，但他在電郵中（2012年10月23日）指出自己雖然“之前，已經將所有甲骨卜辭的條文進行整理。但我後來的看法改變了，覺得這些東西並非法律史料，即不是商代的法律文本殘留，當然到底如何定性可以討論。僅僅靠這些資料來研究商代法制的做法是有風險的，尤其是根據文字上的構型和意義。我已經放棄了自己原來的看法。”雖然甲骨文嚴格意義上講不是法律文獻，但其中卻有不少商代刑罰、監獄等的記載。因此，本文將甲骨文材料列入攷察範圍，但僅以“甲骨文涉法史料”稱之，這是值得法律史研究者注意的。

一、關於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綜述

關於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的大規模綜合整理研究，其實早在1994年就已開始。劉海年、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994）^④收錄散失於我國大陸、臺灣省和日本、美國、俄羅斯、韓國等海內外各地稀見的中國法律古籍文獻近60種，選取材料範圍較廣，其中甲編第一到第四冊匯輯攷證出土法律文獻主要有甲骨文、金文、簡牘、吐魯番文書、敦煌文書等出土材料，可以說是品種齊全。

① 《中國法制史資料選編》，北京：群眾出版社，1988年6月。

② 可參李力《從〈掣契枝譚〉到〈甲骨文法律文獻譯注〉——關於商代甲骨文法律史料整理研究的學術史攷察》，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四輯頁18—19，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12月。

③ 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一輯頁5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

④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

當然，由於此書出版較早，現在比較難尋，另外收取簡帛法律材料並不全面，再加上此後二十年又發表了很多新的出土法律文獻攷釋與法律史研究成果，因此凸顯出運用最新研究成果重新整理出土法律文獻的重要性。

對於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的分類整理研究，就時間而言各類材料有所不同，同時用力也不平衡。

（一）甲骨文涉法史料的整理與研究

目前甲骨文涉法史料主要見於河南安陽小屯村商代甲骨卜辭，陝西周原甲骨文等未發現。

集中整理殷商甲骨文涉法史料的主要有楊升南《甲骨文法律文獻譯注》（1994）^①、李力《甲骨文法律史料的整理與研究》（未刊稿）^②。

《甲骨文法律文獻譯注》選取 500 條商代甲骨卜辭，分為拘繫之刑、監獄、肉刑、死刑和律五部分。此書是 1924 年葉玉森《擘契枝譚》^③從法律專業角度整理甲骨文史料以來的集大成之作，也是 1899 年甲骨文發現以來，第一次系統地將甲骨文中有關法律的資料，從法律史的立場進行專題性匯集、整理並加以譯注，極便於法制史學者在教學研究中充分地利用甲骨文的資料^④。

《甲骨文法律史料的整理與研究》（未刊稿）第六章“甲骨文法律史料的整理與分類”，將甲骨文法律史料分為五類進行整理，彙集了大約 900 餘條卜辭，具體包括：有關“令”的卜辭、有關“律”字的卜辭、有關刑罰之字的卜辭、有關刑具文字的卜辭、有關監獄的卜辭。此書是中國法律史學界有關甲骨文法律史料的整理和研究之專著，從法律史的角度研究殷墟甲骨文史料，彌補了傳世文獻史料對商代法制記載之不足，推動了商代法制史乃至先秦法制史的研究。

除了以上兩部論著外，甲骨文涉法史料整理成果（不包括《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小屯南地甲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等

① 《甲骨文法律文獻譯注》，《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頁 3—229，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

② 詳見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科研處網頁（http://kyc.cyu.edu.cn/cgtj/201112/t20111215_33017.html）。

③ 《學衡》第 31 期頁 119—128，北京：中華書局，1924 年 7 月。

④ 參見李力《從〈擘契枝譚〉到〈甲骨文法律文獻譯注〉——關於商代甲骨文法律史料整理研究的學術史攷察》，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四輯頁 15—16，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年 12 月。



甲骨著錄書)還有葉玉森《掣契枝譚》(1924)^①、《中國法律思想史資料選編》(1983)^②、《中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1988)^③、《中國古代法制叢鈔》第一卷(2001)^④等。^⑤

而運用甲骨文法律史料探討古代的法制觀念以及商代法制的論著非常豐富,如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并釋刖、剕》(1961),是第一篇全面論述商代刑罰的專文。^⑥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戍”二字用法的分析》(1979)對商代的監獄作了系統研究。^⑦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1999)第十一章第五節“商代的刑罰與監獄”指出甲骨文中所見商代刑罰有死刑、肉刑、徒刑三種。^⑧胡留元、馮卓慧《夏商西周法制史》(2006)第二章專題研討了“甲骨文中的五刑”、“甲骨文中的酷刑”、“甲骨文中的其它刑罰”、“甲骨文中的監獄”、“甲骨文中的拘捕”等,就充分利用了甲骨卜辭探討商代法律制度。^⑨馮卓慧《商周民事經濟法律制度研究:卜辭、金文、先秦文獻所見》(2014)亦運用甲骨卜辭探討商代民事、經濟法律制度^⑩。具體可參李力《百年反思:甲骨文與商代法制研究》(2011)^⑪、李力《1904—2009年: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與商代法制史研究》(2012)。^⑫

(二)金文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集中開展金文法律文獻整理的主要有:

《中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1988:2—13)列“金文法律文獻”專節,著錄儼

① 此文將甲骨文分為29類,第5類為古刑,見《學衡》第31期頁119—128,北京:中華書局,1924年7月。

② 此書第12頁選釋7片與法律相關的甲骨卜辭,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年1月。

③ 此書第1—2頁選釋23片甲骨卜辭,並分為吏制、刑法、兵制三類,北京:群眾出版社,1988年6月。

④ 此書第31—32頁有“見於甲骨卜辭的刑具”、“見於甲骨卜辭的監獄”,見蒲堅編著《中國古代法制叢鈔》第一卷,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1年1月。

⑤ 以上可參見李力《20世紀甲骨文法律史料的整理及其研究——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100周年》,韓延龍主編《法律史論集》第四卷頁1—24,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7月。

⑥ 作者當時用名趙佩馨,見《考古》1961年第2期頁107—110。

⑦ 《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頁64—76(創刊號)。

⑧ 《甲骨學一百年》頁482—4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⑨ 《夏商西周法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7月。

⑩ 《商周民事經濟法律制度研究:卜辭、金文、先秦文獻所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7月。

⑪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5期頁55—68。

⑫ 《1904—2009年: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與商代法制史研究》,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一輯頁14—5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

匱、師旅鼎、衛盃、散氏盤、衛鼎、召鼎、鬲攸從鼎、大孟鼎、永孟九件銘文，并有注釋與譯文。^①

楊升南《金文法律文獻譯注》(1994)^②主要選錄西周至戰國時期四十六篇銘文，並分類注譯。

王沛《琀生裘衛諸器銘文集釋》(2009)主要攷釋了琀生三器、裘衛三器共六篇銘文，有拓片、釋文、銘文集釋、銘文大意四部分。^③在此基礎上，增加了匱匱銘文集釋，形成了《金文法律資料攷釋》(2012)一書，只是沒收拓片。^④另外，王沛《西周金文法律資料輯攷(上)》(2013)輯錄了四十二篇與法律史相關的西周金文，並介紹了銘文的內容。^⑤

王晶《西周涉法銘文匯釋及攷證》下編“西周涉法銘文匯釋”(2013:145—387)攷釋了西周時期的涉法銘文十一篇，每篇均有詳細校釋、譯文，並附器物照片及拓片。^⑥

張伯元：《讀銅器銘文札記》則攷釋了匱匱、晉姜鼎、商鞅量^⑦。

而利用金文資料研究兩周法律的成果較多，如：胡留元、馮卓慧《長安文物與古代法制》(1989:1—118)^⑧從“金文中的西周民法規範及民事訴訟制度”“金文中的刑罰種類”“西周刑罰”“金文判例和金文契約”“西周金文法與巴比倫石柱法民法規範之比較”五個方面介紹了西周金文法制。李力《出土文物與先秦法制》(1997)攷察了甲骨文、青銅器銘文所見先秦法律觀、先秦刑罰，同時研究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的法律文書以及東周銅器銘文中的律令。^⑨崔永東《金文簡帛中的刑法思想》(2000)第一章攷察周代金文中的刑法思想。^⑩吳鎮烽《用金文資料來

① 《中國法制史資料選編(上)》，北京：群眾出版社，1988年6月。

② 《甲骨文金文簡牘法律文獻》頁233—365，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

③ 張國福、馮卓慧、王沛著：《法律史料攷釋》頁1—14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8月。

④ 《金文法律資料攷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12月。

⑤ 此文指出王沛自2007年開始系統整理先秦金文法制史料，並已選出160多篇與法律史相關的銘文資料。見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第七輯頁16—6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12月。

⑥ 此書是在其博士論文《西周涉法銘文研究》(中山大學2007年，指導教師張振林)基礎上修訂而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8月。

⑦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叢攷》頁246—27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11月。

⑧ 《長安文物與古代法制》，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年5月。

⑨ 《出土文物與先秦法制》，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12月。

⑩ 《金文簡帛中的刑法思想》，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年3月。

散見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校注

研究西周政治法律制度》(2002)談到了西周的民法、刑法、民事契約、訴訟制度、盟誓等問題。^①王晶《西周涉法銘文匯釋及攷證》(2013:3—142)以西周時期的涉法銘文為研究對象,攷察了西周時期的訴訟程式、罪名、刑名、司法職官、法律用語等。

(三)簡帛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

關於簡帛法律佚文的攷釋文章較多,主要有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上、下)》(1986)^②、連劭名《西域木簡所見〈漢律〉》(1988)^③、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復原舉隅》(1992)^④、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1993)^⑤、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1996)^⑥、李均明《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2000)^⑦、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攷》(2007)^⑧、大庭脩《漢簡研究》(2001)^⑨、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攷》(2008)^⑩等。另外,孫銘《簡牘秦律分類輯析》(2014)^⑪除了將當前已經發表的秦簡按經濟、行政、民事、民事、司法分類外,還附有秦律相關研究文獻,無疑是秦律研究的重要資料彙編。

而對於大宗簡帛法律文獻的整理,在原整理者整理的基礎上(包括修訂本),有不少學者採用最新古文字攷釋成果,結合其它出土資料,對原釋文作出重新編聯、釋讀。如睡虎地秦簡法律文獻、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包山楚簡法律文書,都有不少論著問世。

睡虎地秦簡法律文獻有《睡虎地秦簡校注》(1981)^⑫、何泗維《秦律遺文》(1985)^⑬、[日本]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1978—1983)^⑭、

① 《攷古文選》頁255—270,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② 《甘肅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頁67、第5期頁117—126。

③ 《文史》第29輯頁131—141。

④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五輯頁264—277,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8月。

⑤ 《簡帛研究》第一輯頁145—167,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10月。

⑥ 《簡帛研究》第二輯頁238—264,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

⑦ 《初學錄》頁237—262,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12月。

⑧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頁215—23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

⑨ 《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⑩ 《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9月。

⑪ 《簡牘秦律分類輯析》,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4年10月。

⑫ 《睡虎地秦簡校注》,《秦簡研究專號》,《簡牘學報》第十期,1981年7月。

⑬ 《秦律遺文》,荷蘭萊頓大學出版社,1985年。

⑭ 《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初稿》,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論究》第10—15期。